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文化及體育類項目計劃轉介機制提出書面質詢

本澳致力發展“1+4”多元產業，本年度以打造“演藝之城”、“體育之都”為目標，當局並於去年推出“文化及體育類項目計劃轉介機制”，旨在鼓勵本澳文化和體育團體、企業或個人可透過提交項目計劃到指定收件郵箱，由文化局、體育局協助收集及轉介至綜合度假休閒企業，以供各企業基於自身商業考量及項目執行方向作考慮，更多機會接觸不同的社會資源。

根據資料顯示，“文化及體育類項目計劃轉介機制”(下稱“轉介機制”)計劃推行至今，已轉介18項計劃予相關企業，當中藝文類有10項，體育類有8項。鑒於“轉介機制”推出已接近一年時間，一方面期望當局對外公佈更多機制成效；此外亦收到團體反映，目前機制除了僅能以郵件作溝通，未能便利提案者進一步作方案優化外，在透過郵件提交建議方案後，相關的信息反饋、基本的對接聯絡資訊相當缺乏，無從獲悉進度，也未能充分保障相關方案的知識產權，對普羅大眾、中小企而言實在難以參與其中，都期望當局能適時作出檢討，為機制設立更便利多元的溝通渠道，比如考慮推出電話專線、資訊專頁或微信小程序，以便利業界和個人查詢評核建議和審核結果，以確保有意參與業界和人士所提交的方案符合博企發展方向，更好地達到轉介機制的目的和意義。

與此同時，現行博彩法第二十二條“承批公司之其他義務”的第七及第八款規定：承批公司除了要繳納稅率為毛收入35%的博彩特別稅外，亦須“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2%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、發展或研究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科學、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”，惟目前“轉介機制”僅有文化和體育項目，都期望當局能在“文化及體育類項目計劃轉介機制”上，進一步研究其他項目創設轉介機制，按照規定聯動博企資源和本澳業界資源，共同促進本澳教育、科學等項

目發展，“以大帶小”凝心聚力推動澳門產業多元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“文化及體育類項目計劃轉介機制”推出至今將近一年，已轉介18項計劃予相關企業，請問當中成功舉辦的項目情況？

二、“轉介機制”旨在推動文化團體、體育團體、企業或個人提交項目計劃，有助“以大帶小”拓寬澳門市場發展空間，共同豐富本澳文體元素。然而“轉介機制”推出至今釋放的資訊不多，除了初步僅能以郵件作溝通，在回覆郵件上也欠缺基本的聯絡電話資訊及信息反饋，請問當局對此有否作出檢討，以及在收到來自不同企業和團體的方案時，會如何保障相關方案的知識產權？此外，為便利有意參與的業界和個人掌握更多資訊，確保所提交的方案符合博企發展方向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推出電話專線、資訊專頁或微信小程序，以及創設便利查詢評核建議和審核結果的渠道，而更好地促進更多合作項目落地？

三、為進一步推動博企履行承批公司義務，聯動澳門社區資源做好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等工作，請問當局會否在“文化及體育類項目計劃轉介機制”上，創設更多轉介項目類型？